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流程

使用单位在“河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系统”中提交报废处置申请

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汇总处置材料，报学校审批

报省教育厅、财政厅审批

学校权限内

使用单位将相关处置资料报后勤与资产管理处

是否为大型贵重仪器设备、射线装置等

使用单位资产管理员打印《河北大学资产处置报告单》，进行鉴定并签字盖章

使用单位报综合实验中心，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意见

否

是

后勤与资产管理处进行资料审核及实物查验，通过后在平台进行公示

买受人将中标费和保证金汇入学校账户，清运报废资产

清运完成及验收后，退还保证金，对相关资产作销账处理和资料归档

资产处置小组根据主管部门或学校批复，按要求进行公开处置